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補充協議

延遲主要交易之最後限期

茲提述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為(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即2017年12月29日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誠如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已訂於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因此，先決條件(A)無法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獲達成。

因此，買方與賣方(「訂約方」)於2017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限期由2017年12月29日延遲至2018年1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認為，延遲最後限期將為收購事項的訂約方提供足夠時間達成所有尚未獲達成之先決條件，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